



欽定禮記義疏

三十三

服部文庫
117
175
27



117
175
27

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三



禮運第九之四

故先王秉著龜。列祭祀。瘞繪。宣祝嘏辭。說設制。度。故國有禮。官有御。事有職。禮有序。

著音尸瘞於
劍反繪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埋牲曰瘞。幣帛曰繪。宣猶揚也。繪或

作贈。孔氏穎達曰。列祭祀。謂郊廟以下。國既有禮。故

百官各御其事。官既有御。故百事各有其職。凡所行禮。

皆有次序也。劉氏敞曰。先王措天下如此。而猶不敢

自任秉著龜。求其明知於神也。列祭祀歸其功德於祖也。設制度者辨上下定民志也。故國無大小皆有禮以稱之。故官有所御。事有所職。禮有所序。而五禮之施。五品之實。徧於斯民。一道德以同風俗。莫非五常之歸矣。
方氏慤曰。秉著龜以決禮之疑。列祭祀以致禮之敬。瘞繪以備禮之物。宣祝嘏辭說以通禮之文。若是則國可謂有禮矣。建國必設官。設官必治事。治事所以行禮也。上言國有禮者。禮之體。下言禮有序者。禮之用。

鄭氏康成曰。此皆卜筮所造制。孔氏穎達曰。此言龜知人情。故此言卜筮所造之事。凡卜必先筮。故兼言之。郊廟以下皆用卜筮。繪之言贈也。謂祀地理告。又贈神也。設制度。謂造宮室城隍車旗之屬。劉氏敞曰。瘞繪宣祝。達其誠信於幽也。嘏辭說者。示其神靈之饗也。吳氏澄曰。此節禮達於上。下節禮達於下。
祭祀尚有卜日筮尸等事。瘞繪以下皆不用卜筮。鄭謂此皆卜筮所造制。孔氏又牽合龜知人情。是承悞而

加甚者。又祭祝嘏皆有辭說。劉以宣屬之祝。以辭說屬之嘏。當是筆悞。若禮達於上說。則牽合矣。

故先王患禮之不達於下也。故祭帝於郊。所以定夾位也。祀社於國。所以列地利也。祖廟。所以本仁也。山川。所以償鬼神也。五祀。所以本事也。故宗祝在廟。三公在朝。三老在學。王前巫而後史。卜筮瞽侑皆在左右。王中心無為也。以守至

正 儻音橫 朝音潮 筮音市 制反 瞽音古 侑音又

鄭氏康成曰。患禮不達。患下不信也。祭帝以下。所以達禮於下也。教民尊神。慎居處也。宗。宗人。瞽。樂人。侑。

四輔也。孔疏。左輔右弼。前疑後丞。皆勸侑人。君為善。故謂之為侑。孔氏穎達曰。因

上禮有序說禮下達之事。天子至尊。而猶行臣禮。以事天。是欲使嚴上之禮達於下。猶自祭社。是欲使報恩之禮達於下。在宗廟以子禮事尸。是欲使仁義之教達於下。自祭山川。是欲使償敬鬼神之教達於下。自祭五祀。是欲使本事之教達於下。宗。宗伯。祝。太祝。王在宗廟。則

委於宗祝。示不自專。以達於下。在朝職事。則委任三公。在學乞言。則受之三老。王弔臨。則前委於巫。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既言前巫。故言後史。卜筮主決疑。瞽主和。侑典規諫。示不自專。故竝置之。王以禮尊神。又委任得人。故中心無爲。以守至正之道也。方氏慤曰。禮之始自天子出。終則與民由之。然後禮達而分定。患禮之不達於下。故教以祭祀。使民知畏敬也。郊以定天位。而天下達於尊卑之禮。社以列地利。而天下達於施報之禮。仁以立人之道。而天下達於親疎之禮。我爲主。以賓接鬼神。而天下達於興作之禮。五祀因時用事。而天下達於制度之禮。宗祝以接神。故在廟。三公以聽政。故在朝。三老以奉教。故在學。不祥却於未然。故前巫言。動紀於已然。故後史。史在左右而言後者。對巫言之。瞽典樂以侑食。瞽言其人。侑言其事。夫天下之動。貞夫一而止。苟非以至正爲守。則天下之動莫之能正。雖欲無爲也。其可得乎。劉氏彝曰。祭帝於郊。天位由之而定。

民不敢慢於上矣。祀社於國，生物享其報，而民不敢慢於神矣。祖廟之祀，祖有其德，而民不敢慢於人。山川之報，功有其秩，而民不敢僭其禮。故宗祝在廟，執祭祀之禮。雖鬼神之大，不得而亂之。三公在朝，執上下之禮。雖君王之尊，不得而踰之。三老在學，執人倫之禮。雖異數之隆，不得而變之。前巫以辟除其心之疑慮，後史以臨正其行之敬傾。卜筮瞽侑以防其言動之有失。夫如是，何為哉？無為矣。而曰以守至正何也？中心不為於意慮。

則寂然而不動，是人之正性也。馬氏晞孟曰：自仁親，自義率祖，離而言之，有仁義之別；合而言之，則皆親親之仁。禮器所謂宗廟之祭，仁之至者，意亦如此。陳氏皓曰：郊社五者，皆使禮教之四達。宗祝三公三老，無非明禮教以淑天下，而君居巫史瞽侑之中，此心無為守，其至正，則又君之以禮自防，示教於天下也。郝氏敬曰：禮不止祭，而神道設教，則易達。然而主之者，君心也。

存異 孔氏穎達曰。竝用卜筮。民猶未信先王患之。不郊社諸事。定天位。即是本於天。列地利。即是命降於社。下三句。即降於祖廟山川五祀。

如孔說與上節判為二截。而與前本乎天節。又混并。一恐非本義。又諸說俱以中心二字連訓於理無礙。惟陳澧以王中絕句。與前後左右相應。其說更為周匝。竝存之。

故禮行於郊。而百神受職焉。禮行於社。而百鬼可極焉。禮行於祖廟。而孝慈服焉。禮行於五祀。而正法則焉。故自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義之脩。而禮之藏也。藏如字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信得其禮。則神物與人皆應之。百神列宿也。百貨金玉之屬。脩猶飾也。藏若其城郭然。孔氏穎達曰。禮既達於下。有功而見徵應。王郊天備禮。則星辰不忒。故云受職祀社盡禮。則五穀豐稔。金玉露形。故云可極。祭廟盡禮。而天下皆服行孝慈。王者孝慈。

之道爲遠近所服也。祭五祀以禮而天下法則。行得其正也。不言山川者。法則之事包之也。禮說諸祭。是義之脩飾。禮之府藏。陳氏祥道曰。百神受職。以大報天。而百神莫不與之也。百貨可極。以五土之宜。百物資之以生也。孝慈服。以有祝以告人之孝。嘏以告神之慈也。正法則。以有制以正法。有度以正則也。不及山川者。以社言百貨可極兼之也。夫義則有宜。禮則有體。務其宜以歸其體。然後五者之教全。故曰義之脩而禮之藏。陳

氏皓曰。百神受職。謂風雨節。寒暑時。百貨可極。謂地不愛寶。物無遺利。正法則。謂貴賤各有制度。無敢僭踰。聖王精禮感格。其效如此。方氏慤曰。受職。言各受其職。而可守。可極。言各盡其利而無遺。正法則。以制度之所在。故各得法則之正也。其始行禮而已。終而禮行。固其序也。沈氏煥曰。禮行不是行禮。我與神有二。不可謂之行。聖人之誠。足以感神而無間。故無往而不得其所欲。處氏曰。義者理也。禮者文也。義者內也。禮者外也。

其始見其禮而未知其所以為義。是禮脩而義藏。至其後日由義而不自知。故曰義之脩而禮之藏也。吳氏澄田郊社祖廟山川五祀禮也。定天位。列地利。償鬼神。本仁本事義也。行其禮而不知其義者。有之。未有知其義而不能行其禮者也。祖廟句下。當脫禮行於山川而報功德焉句。徐氏師曾曰。以其事而言。報德酬功。因其當然之理而為之脩飾。凡眾之動得其宜矣。以其文而言。謹始慎終。合其自然之序而為之府藏。無一往不在其中也。黃氏乾行曰。上言先王達於下。此乃言禮達而天下從之。

在其中也。黃氏乾行曰。上言先王達於下。此乃言禮達而天下從之。

百神鄭孔言星辰陳言風雨寒暑二說相兼乃備。

總論徐氏師曾曰。自秉著龜至此。因列於鬼神而申言之。

此以上申聖人以禮示之。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篇中惟此一段專以祭言之。

是故夫禮必本於大一分而為天地轉而為陰

陽變而為四時。列而為鬼神。其降曰命。其官於

天地。大音泰

鄭氏康成曰。降曰命。聖人象此下之以為教令。官

猶法也。此聖人所以法於天也。孔氏穎達曰。此論制

禮必本於天以為教也。大一謂天地未分混沌之元氣

極大曰大。未分曰一。聖人制禮用至善之大理以為教

本。是本於大一也。元氣既分。輕清為天。重濁為地。制禮

者法之以定尊卑之位。天運為陽。地運為陰。制禮者法

之貴左象陽。貴右象陰。陽時行賞。陰時行罰也。陽氣變

為春夏。陰氣變為秋冬。制禮者法之。如吉禮有賓主介

俎四坐。凶禮有恩理節權四制也。四時變化生成萬物

皆鬼神之功。制禮者法之。陳列鬼神之功以為功也。聖

人仰法大一以下之事。而下之為教令。皆是取法於天

者也。陳氏祥道曰。以形之始言之。謂之大始。以數之

始言之。謂之大一。大一之體。分而為天地之氣。轉而為

陰陽之用。變而為四時之序列。而為鬼神之情。其降之

於人曰命。凡此皆天造之禮。而主之於天。故曰其官於天也。案辨孔以官為法。此及方說則以官為主要。惟法之。而因以為之主。則兩說固相因也。西方

氏慈曰。陰極生陽。陽極生陰。陰陽之運。周而復始。故曰轉。春生夏長。秋斂冬藏。時未有常。故曰變。天地則有上下之位。陰陽則有升降之宜。四時則有先後之序。鬼神則有變化之功。聖人體此以命物。而在下莫不聽。故曰其降曰命。亦未嘗不本之自然。故曰其官於天。不曰本而曰官者。以禮之命物。各有所主也。朱氏申曰。一之

判剖為天地。一之轉運為陰陽。一之變易為四時。一之序列為鬼神。鬼神造化之迹。體物而不可遺者也。吳氏澄曰。官於天。天字。該大一天地陰陽四時鬼神五者而言。徐氏師曾曰。天指天地以下四者而言。大則四者之源也。三才未判。萬物未生。一而已矣。而禮之原實在此。自大一分之。上者為天。下者為地。高卑定矣。其轉也。靜者為陰。動者為陽。慘舒異矣。其變為四時。有錯行之運。其列為鬼神。有生成之功。大之一之妙如此。聖人

神知化。默識心通。由是制禮而降之。謂之命。命貴賤。法天地之高卑。吉凶刑賞。法陰陽之舒慘。歲月久近。法四時之變。報本反始。法鬼神之列。何莫非本於大。一者。故。虞氏曰。禮未離於數。故官於天而未能官天。若夫離於數者。道也。範圍天地而不過。官天而不寓於天矣。聖人以道制禮而極其妙。則又可以官天。故曰。禮樂明備。天地官矣。

夫禮必本於天。動而之地。列而之事。變而從時。協於分藝。其居人也曰養。其行之以貨力辭讓。飲食冠昏喪祭射御朝聘。分音問養鄭讀義今如字冠去聲朝音朝

正義 鄭氏康成曰。本於天。本於天。本於大一與天之義也。動而之地。後法地也。列而之事。後法五祀。五祀所以本事也。變而從時。後法四時也。協合也。言體合於月之分。貨。摯幣庭實也。力。筋骸強者也。不則偃罷。孔氏穎達曰。上言禮從天地四時五行而生。而教於人。此下論人用之。

以行刑罰。冠昏朝聘之等，皆得其宜也。動而之地，祀社是也。列而之事，五祀是也。變而從時，卽四時以爲柄。協於分藝，卽月以爲量也。辭讓，賓主三辭三讓。飲食，饗食之屬。冠，二十而冠。昏，三十而取。射，五射。御，五馭。朝，五年朝天子。及諸侯自相朝聘，比年小聘，三年大聘。周氏謂曰：本乎天者，禮之象。動而之地者，禮之法。列而之事，禮同。則禮同變而從時。時異則禮異。協於分者，禮之情。協於藝者，禮之文。居人曰養，莫非以養人之欲，給人之

求也。行以貨力數者，則皆其見於度數之間者也。禮之所以顯，舍度數何以哉。陳氏祥道曰：列而之事者，禮之稱變而從時者，禮之權。方氏慤曰：上原禮之初，此又明禮之用。上言官於天以見其自然，此言居人以見其使然也。方其本乎天，靜一而已。及其降而在地，則離靜而向於動，散而在事，則出一而成列，以其有所之也。則皆以之言之。時無常而不可逆，故曰變而從時。分有多寡，藝有能否，各隨力而施之，乃協也。冠昏喪祭射御

朝聘非貨力辭讓飲食不行故曰無財不可以爲悅
強有力者不能行也。虛氏曰禮之體根於犬一未分
之前禮之用起於兩儀既判之後惟其未分而渾淪故
曰必本於犬一。惟其既判而定位故曰必本於天列而
之事。事詳則禮詳也。變而從時時異則禮異也。協於分
不強其所無也。協於藝不強其所不能也。貧者不以貨
財爲禮其協於分乎。老者不以筋力爲禮其協於藝乎。
馬氏晞孟曰居人曰養禮所以養人也。荀子曰恭敬

辭讓所以養安。禮義文理所以養情。蓋聖人之道寓於
度數之間莫非順性命之理而所以養人也。貨力以下
非禮之盡特言行之大畧而已。葉氏適曰聖人知禮
之所由本。隨而察其轉變分列之際而貫徹於陰陽上
下之交得其所以居斯人者而後貨力辭讓飲食冠昏
喪祭射燕朝聘品節之序以行乎其間。人倫既正人情
既順人義既明使人知所以講信脩睦而肌膚之會精
骸之束亦不至戾然而不相從豈不怡然有見於天

之通內外之合也故。徐氏師曾曰。行之以貨財爲貴。筋力爲用。辭讓爲實。飲食爲具。四者禮之體也。冠以責成人。昏以著代。喪以送終。祭以追遠。射以觀德。御以執役。朝以相見。聘以通問。八者禮之經也。

存疑鄭氏康成曰。養當讀養字之誤也。下之爲教令。居人身爲義。孝經說曰。義由人出。孔氏穎達曰。王肅云。家語作其居人曰養。下言禮而弗食。食而弗肥。宜是養字。鄭必破爲義者。以上言義之脩。下言陳義以種也。

案鄭讀養爲義亦一說。但不如王讀養字之確。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修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大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大寶也。故唯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壞音怪。喪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竇。孔穴也。去其禮。言愚者之反聖人。也。孔氏穎達曰。上言禮爲治理之本。此言禮不可去。

之事。孔穴物所出入。禮義人所出入。慮氏曰。禮之端始於辭讓。義之端始於羞惡。然未可謂之大端。惟合禮義之成體。而不倚於一偏。然後爲人之大端。養生送死。事鬼神以禮而正。故曰大端。達天道順人情以禮而通。故曰大寶。馬氏晞孟曰。有禮則莊敬日強。無禮則放肆日偷。君子知謹於禮義。則手足有所措。耳目有所加。進退揖讓有所制。肌膚筋骸所以固也。養生所以飾驩。送死所以飾哀。事鬼神所以飾敬。其道非一。而禮義爲

之大端。禮義出於天。先王因之以達天道。禮義出於人。先王因之以順人情。降衷自天。受中自人。達者所以明之。順者所以因之也。吳氏澄曰。人身膚最外。肌次之。筋次之。骸最內。以肌會膚。以筋束骸。四者之聚爲身。有禮義則凡講說皆信實之言。凡脩爲皆睦嫻之行。形體皆莊重堅固。而不怠惰放肆也。其於人倫。則生事葬祭。孝敬追慕。亦惟此禮義爲大端緒也。人情之動。有愛惡哀樂喜懼之情。以禮義治之。則發皆中節。無所乖戾。所

謂順也。情極其順，則不違天所與我之性，而上達於天。道矣。三言所以先敬身，中明倫，終盡性至命。三者皆禮義之功。惟聖人能知禮之不可不爲，而不已於爲也。壞亂之國，喪敗之家，亡身之人，惟不知禮而去之，故至此。蔣氏君實曰：禮以辨義，義以起禮，其理相因，其用相成。所以爲萬善有爲之要，而人道待以自立也。口其有諸已而不違，謂之信。自其施諸人而不隔，謂之睦。惰慢邪辟之氣，或設於身體，此信之不講也。乖爭陵犯之氣。

或見於接物，此睦之不脩也。聖人設禮義以教天下，使民踐履浹洽，一毫非僻之念，非禮之動，有所檢束，而不敢自肆於平居，然後交際之時，不至血氣用事，而攘臂而動色。茲所以必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與然聖人爲禮，非苟然也。反人以還天，亦本天以治人。彼生有養而死有葬，物本天而人本祖，是天道之大端也。天也。吾固因之以爲常，孩提而知愛，及長而知敬，顙泚於親之不藏，父子有隱而無證，是人情之大寶也。

天也。吾亦順之而不拂人情。禮由天道出。順人情。正以達天道也。徐氏師曾曰。上大端。猶言根本。節目之大者。下大端。則其中之事也。此言禮義關人之成敗。講信脩睦以待人。固會東以正己。二者必以禮義。否則偽妄不誠。安肆曰偷矣。明則養生送死。幽則祭祀鬼神。二者亦以禮義。否則生死不安。鬼神不享矣。達天道而惇庸之順人情而節文之。二者亦以禮義。否則昧天道拂人情矣。所謂人之大端如此。惟聖人聰明睿知。能知其為

大端而不可已。故待人正己。事幽明通天人。各得其宜。而致藏身之固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王。亡身之夫。皆以先去其禮之故耳。

通論 陳氏祥道曰。前於禮義言紀言器言柄。此又曰端者。紀以言其所張。器以言其所用。柄以言其所執。端以言其所始也。

故禮之於人也。猶酒之有藁也。君子以厚。小人

以薄。藁魚列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皆得以為美味性善者醇耳 孔氏

穎達曰酒因麴蘖則成無麴蘖則不成以明禮不可已

之故君子譬精米嘉器其味醇小人譬麤米做器其味

醜蓋君子性識純深得禮而彌深厚小人智慮淺薄得

禮自虛薄也 陳氏祥道曰蘖之於酒厚則純薄則醜

醇則久醜則壞禮之於人厚則君子薄則小人君子則

安小人則危善為酒者戒其醜而務為醇善為人者戒

其小人而務為君子 吳氏澄曰君子者賢人也雖未

能如聖人之知禮然此之小人則厚矣小人者鄙夫也

雖未至如壞國喪家亡人之去禮然比之君子則薄矣

通論 黃氏乾行曰人品不同大約有此四等不已於禮

者聖人也厚於禮者君子也薄於禮者小人也去禮者

下愚也

總論 吳氏澄曰順人情三字為此條之體要自此至終

篇皆演此順字之意

此以上復承承天之道而申言之以明治人情所以

必由此之意。

故聖王脩義之柄。禮之序。以治人情。故人情者。聖王之田也。脩禮以耕之。陳義以種之。講學以耨之。太仁以聚之。播樂以安之。

治平聲耨。奴豆反。

鄭氏康成曰。治者。去瑕穢養菁華也。禮耕。和其剛。柔義種樹以善道。學耨。存是去非類也。仁聚。合其所盛。樂安。感動使之堅固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聖人脩禮義治人情。以至大順之事。柄。謂執持而用之者。土地是

農夫之田。人情是聖王之田。農夫用耒耜和其剛。柔聖人用禮正其上下。農夫耕畢。以美種種之。人情既正。以善道教之。去草養苗。則苗善。去非存是。則情善。苗稼既孰。當本此愛惜之心。以聚集所收。勿為費散。勸課既行。當本此仁恩和親。聚集善道。使不廢棄。農夫收穫既畢。布其歡樂。共相飲食。以安美之。聖人既勸民善道備足。又說樂感動。使其勤行善道。保寧堅固也。陳氏祥道曰。脩禮以耕。所以開其心。陳義以種。所以納之正。講學

以耨所以去其非本仁以聚所以充其德播樂以安所以成其道。方氏慤曰義者所操有宜而不可失故言柄禮者所行有節而不可亂故言序禮義本出於人心而或至無禮無義心動而情亂之也。聖人脩其柄與其序還以治人之情而已禮者事之始猶耕之治荒蕪故言脩義者事之宜猶種之因地宜故言陳學所以爲己猶耨之去苗害故言講仁者愛也仁則聚之猶獲樂者樂也樂則安之猶食禮惡其壞故曰脩義欲其明故曰

陳學欲其辨故曰講仁以立人非本不立故曰本樂以和民非播不和故曰播。應氏鏞曰情者心之動也養之不善則荒穢不治而可欲之善塞矣然仁義禮智根於心其善端本無窮也聖王以人情之不治爲己責猶農夫以百畝之不易爲己憂則因其自具之理而加以順治之力禮之有序猶耕之有畔義之有節猶種之有列書曰若稽田既勤敷畱惟其陳脩是也學探千古羣聖之奧而思索明辨以求其正猶耨之去草而耘治益

精也。仁總百行。萬善之全。而滋養培植以豐其成。猶稷之挈斂而收取無遺也。樂具五音六律之節。而動盪發越以宣其和。猶既穫之餘。安坐以食。而熙皞自如也。吳氏澄曰。凡日用常行。如曲禮少儀內則。使之習行持守。防檢其情。則情不蕩熾。猶以耒耜開墾其田。使不荒。既習行其事。又必敷陳其義。使明於當然者之所以然。則通曉理趣。而善端滋長。猶開墾之後。種以嘉禾。漸漸生長萌芽也。已通曉其義。又必博考前言。往行。審問慎

思。分辨是非。不惑於非義之義。猶苗生之後。耨去其草。而獨存其苗也。禮耕義種。學耨其事。非一。而本在一心。及其久也。理之萬殊。聚於一。而心德渾全矣。是之謂仁。然由利仁。欲造安仁之域。非用力所可到。惟當涵養以俟其自化。惟樂以養人性情。變人氣質。有不自知其至於安者。陳氏澹曰。講學以耨。博而求。求不一之善。所以得一本萬殊之理。本仁以聚約。而會之於至一之理。所以造萬殊一本之妙。本仁聚之。利仁之事。播樂安之。

安仁之事。禮耕義種。入德之功。學之始條理也。仁聚樂安。成德之效。學之終條理也。講學居中。以貫通前後。自始至終。於仁義禮樂無不講。及其成也。則禮義之功著於前。仁樂之效著於後。

論 葉氏適曰。得禮義之本要。而後能通人情。通人情而後能治人情。人情可治。則德性全而道化成。自堯舜以及文武。其治道所以大被於天下者。蓋其脩仁義禮樂之實。而播諸事為。必有中於人情之會。相與俯仰。

入動蕩流通。其情之異趨者同嚮者。皆得以旁皇周浹於其中。一人之放辟不專行。而天下之取舍得公是焉。是以不待刑禁而自治也。故論禮者。以人情為聖王之田。非若後世以情為不美。以禮為強制。築千丈之防遏。奔放之流。使其噤默不得逞。而後從我而為禮義也。

案 此言聖王治人之情。非言君子脩己進德之序也。然欲所治之人皆入於聖。又不可不以脩己進德之序通之。若民則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謹庠序之教。申之以

孝弟之義便是講學。有睢麟之意。行周官之法。便是本仁。十三舞勺。成童舞象。鄉飲入學。皆歌詩合樂。使之咏歌。以養性情。舞蹈以養血脈。皆是播樂。民日遷善。而不知誰為之。即安也。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正義 鄭氏康成曰。協。合也。合禮於義。與義不乖刺。則禮雖未有。可以義起作也。 孔氏穎達曰。以下廣明上三

者相須之事。以義起者。如將軍文氏之子也。 張子曰。人情所安。即禮也。故禮可由義起。 黃氏敏求曰。須合義乃合禮。有未立之禮。取合宜之義起作之。 周氏誦曰。義以生禮。禮以節義。故義為禮所自生。而禮為義所自成也。 陳氏澔曰。禮者義之定制。義者禮之權度。禮一定不易。義隨時制宜。故協合於義而當為者。雖先王未有此禮。可酌於義而創為之。

通論 方氏慤曰。禮雖作乎外。而義則資之以成體。故此

以禮為義之實。義雖由乎內而禮則用之以制宜。故禮器以義為禮之文。案禮器云。義理禮之文。對忠信禮之質。非以禮為義之質。義為禮之文。

陳氏祥道曰。義以禮為實。禮以義為文。合於義則禮斯合矣。故廟門非待帛之所。而文氏行之。案彼言待於廟。正以其不

迎於廟門也。解議。難以引証本義。說駢非為賻之宜。而孔子行之。純儉

可以從眾。嫂溺可以手援。故荀子曰。禮以順人心為本也。凡非先王之禮而順人心者。皆禮也。孟子以禮為義之節文。而此以禮為義之實。蓋義出而為禮。禮行而為

義。二者迭為文實也。論語曰。義以為質。禮以行之。此義出而為禮也。禮器曰。義理禮之文。此禮行而為義也。

有文 孔氏穎達曰。義以脩飾為禮之華。故禮是義之實。

黃氏曰。禮者尊卑升降親疏之節。義者合宜當理指的之稱。有禮而不合宜。是有名而無實。譬諸魯侯之習儀。非知禮也。馬氏晞孟曰。禮者義之實。義者禮之華。禮所以體常。義所以盡變。

禮時為大 宜次之。稱次之。制禮之初。不就天理上權

衡爛熟禮如何制。故禮必以義為柄。然方權衡時。義出處於虛。到品節既定。其義乃確然可見。故禮乃義之實。前之制禮既因義而起。則後之用禮。又當以義為權。故禮雖未有。而義所當然。又可以起禮也。若如黃說。則是義者禮之實。非禮者義之實矣。孔以義為禮之飾。馬以義為禮之華。都說向外邊。不合陳義以種本義。

義者藝之分。仁之節也。協於藝。講於仁。得之者

強分音問

義鄭氏康成曰。藝猶才也。有義則人服之。庾氏蔚之曰。藝者審其分。仁者宜得節。皆須義以斷之。孔氏穎達曰。藝才也。仁施也。人有才能。又有仁施。非義裁制。則過失。故須義乃得分節也。張子曰。藝業也。謂事業也。應氏鏞曰。義者事物之斷。制裁節也。區別眾理。條分縷析。而各有攸當。得之者強。舉無以勝之也。故曰義者天下之制。陳氏澥曰。藝以事言。仁以心言。事之處於外者。以義為分限之宜。心之發於內者。以義為品節。

之制。協合其事理之宜也。講於仁。商度其愛心之親疏厚薄。而協合於行事大小輕重之宜。一以義爲之裁制焉。上好義則民莫敢不服。故得義者強。

陳氏祥道曰。六藝非義則雜。仁非義則蕩。處藝以義然後有所別。處仁以義然後有所節。以義爲藝之分。故能協於藝。以義爲仁之節。故能講於仁。**馬氏晞孟**曰。藝者言乎其材也。材出於性。成於人。材有長短小大。而義者所以宜之。四端均出於性。而有所宜而成之。尤

在於義。仁雖在內。而義者所以講之。而見於外。外有以講於仁。內有以合於藝。則義之道得矣。義得乎道。則人望而畏之。故曰自勝之謂強。

圖此藝乃樹藝之藝。卽所謂耕之種之耨之也。聖玉人情以爲田。治情而不當乎人心物理之自然。未有能治者也。學以講乎人心物理之宜。而後耕而種種而耨。各得其宜。前所云功有藝。協於分藝。意皆相貫。初非於上。脩禮講學之外。別添六藝技藝也。

仁者。義之本也。順之體也。得之者尊。

鄭氏康成曰。有仁則人仰之。孔氏穎達曰。義能

與仁爲節。仁能與義爲本。交相須也。仁者施生。故爲順之體。應氏鏞曰。仁者。義理之統宗會元也。包含萬象。莫測其際。得之者尊。舉無以尚之也。故曰天下之表。强者。挺然不屈於物之下。猶有物我之對。人有畏心焉。尊則超然於物之上。不見物我之閒。人有敬心焉。吳氏澄曰。譬之木然。各有枝節爲義。共一根本爲仁。故曰仁

者。義之本。順乎天理。畧無違逆。中節之和也。由全體之中。發而爲中節之和。全體之中。仁也。大用之和。順也。故仁爲順之體。天爵之尊。衆善之長。故得仁者尊。陳氏澔曰。上文言禮者。義之實。此言仁者。義之本。實以散體言。本以全體言。猶之木焉。從根至枝葉。皆生意。此全體之仁。從一本至千枝萬葉。先後大小。各有其宜。各有其序。其宜者。義。其各有序。則散體之禮也。

故治國不以禮。猶無耜而耕也。爲禮不本於義。

猶耕而弗種也。為義而不講之以學。猶種而弗耨也。講之以學。而不合之以仁。猶耨而弗穫也。合之以仁。而不安之以樂。猶穫而弗食也。安之以樂。而不達於順。猶食而弗肥也。

耨音似種之用反穫戶郭反

禮記鄭氏康成曰。無耜則耕無以入。弗種則嘉禾無自生。弗耨則草不除。苗不植。弗穫則無以知收之豐荒。不食則無以知味之甘苦。弗肥者其功不見也。孔氏穎達曰。前陳聖人禮耕以至樂安。此又顯譬之。堯聖人為

教。反覆相因。雖奏樂於仁人。而不使知達至順之理。亦為未善也。方氏慤曰。耜者治田之具。禮者治國之具。耕所以種禾而生之。義所以達禮而行之。達嘉種而除其害者。耨之事。明大義以勝其非者。學之事。耨之勤。將以有穫。學之勤。將以有聚。仁言聚也。穫言獲也。食有所養而享其利焉。樂有所樂而安其仁焉。食之養人。期於體之肥。樂之和。期於體之順而已。前言陳義。此變言本者。凡種皆以立本也。前言本仁。此變言合者。以人本仁

也。於順又言達者。自上趨下無不達也。馬氏晞孟曰。仁者順之體。樂者順之成。播樂以安順在其中矣。猶恐不足以極順之至。故又以食之肥推言之。應氏鏞曰。上既合田事始終而正言之。以明成效之大全。此復分析而反言之。以盡其節目之纖悉也。吳氏澄曰。此反解上文。而以順為極也。治國謂治一國之人情。合之以仁。謂合聚眾理於一心。仁而未能安。是猶與仁為二也。成於樂而安於仁。則與仁為一矣。仁者體之全於內。順

者用之達於外。仁之體雖全。而順之用未達。猶內腹雖充。而外體未肥。故必達於順。而後為禮義治情之極功也。陳氏澔曰。此反譬以申前意。其序不可亂。而功不可缺如此。

行 蔣氏君實曰。此數者似有次第。本無間斷。若有後先。本無彼此。至安之以樂。則孟子所謂樂則生。生則惡可已也。安而不達於順。食而不至於肥。寧有是理哉。**安樂**後須有涵養工夫。然後可以達順。蔣謂安時即

可達順。失之矣。

四體既正。膚革充盈。人之肥也。父子篤。兄弟睦。夫婦和。家之肥也。大臣法。小臣廉。官職相序。君臣相正。國之肥也。天子以德爲車。以樂爲御。諸侯以禮相與。大夫以法相序。士以信相考。百姓以睦相守。天下之肥也。是謂大順。

正義

孔氏穎達曰。膚革外薄皮。革。膚內厚皮。德爲車。用

孝弟以自載也。樂爲御。用要道以行之。

陳氏祥道曰。

四體以和順而正。然後膚革充而盈。父子以天性而篤。兄弟以同氣而睦。夫婦以異姓而和。天子德教加於百姓。故以德爲可行之車。而以樂爲行車之御。諸侯制節謹度。故以禮相守。大夫非法不言。非道不行。故以法相序。士則忠信不失。故以信相考。庶人則謹身而已。故以睦相守。又曰。一器而工聚焉者。車也。疏數疾徐有度。數存焉者。御也。車者器也。御者人也。德者實也。樂者文也。車非御不運。德非樂不彰。王氏安石曰。德無不容。

以樂章之。車無不載。以御行之。王方氏慤曰。正各適其安佚之正也。父子以慈孝而相厚。兄弟以友恭而相親。夫婦以剛柔而相濟。大臣非不廉。以所任者大。廉不足盡之。小臣非不法。以所守者小。不足以撓法也。法則不倍。廉則不竊矣。設官以效職。分職以守官。則相序而不亂。君以禮使臣。臣以忠事君。則相正而不阿。樂以德為體。德以樂為用。諸侯以下非無德也。惟天子之德。乃刑於四海。非無樂也。惟天子之樂。乃兼乎四夷。德大而樂

備也。諸侯以制節為事。制節莫如禮。大夫以循道為事。循道存乎法。士以事人為事。事人存乎信。百姓以相親為事。相親存乎睦。禮惡其離。故言與法。惡其亂。故言序。信欲其成。故言考。睦欲其不失。故言守。劉氏彝曰。至此則聖學之極功。成已成物。合外內之道。故謂之大順。大順則無為而治矣。蔣氏君實曰。膚革充盈。在四體既正之後。非養小體而失大體也。家之肥在倫理。非求富足而棄禮義也。國之肥在綱紀。非竭民以自私。厲民

自養也。以德為車。示有所運也。以樂為御。示有所
 也。以禮相與。謹邦交也。以法相序。樂不失職也。以信相
 考。有諸已而不欺也。以睦相守。出入相友。守望相助也。
 寧有一物不得其所。一民不被其澤哉。故曰太順。順天
 理也。逆人欲也。

鄭氏康成曰。車。或為居。陳氏澔曰。播樂安之以

前。皆成已之功。大學明明德之事。達之於順。以後方是
 成物之功。大學新民之事。

因此言聖王之治人情。皆成物之事。但成物必自成已
 出耳。陳氏分為兩截。未安。

總論徐氏師曾曰。故聖王至此六節。又因治情而申言
 之。

因此以上承治人之情。而極言之。以明禮正則天下國
 家可得而正之意。

大順者。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常也。故事大
 積焉。而不苑。竝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深而通

茂而有閒。連而不相及也。動而不相害也。此順之至也。苑鬱通又音 蘊繆音謬

鄭氏康成曰。常謂皆有禮用無匱乏也。言人皆明於禮。無有蓄亂滯合者。各得其分。理順其職也。熊氏安生曰。此據天下萬事。有大有細。有深有通。有連有動。人皆明禮順。則竝得其宜。孔氏穎達曰。前明國家之順。皆局有條目。此更總說其事。一切生死鬼神無不用順為常也。劉氏彝曰。生者不失其養。死者不失其禮。

亡者不失其祀。化起於一家。而周徧乎四海。有條而莫之紊也。不曰大積而不苑。竝行而不繆。細行而不失哉。深而通。言教之洽。而至於化。深以盡其性。通以正其情也。茂而有閒。言德茂乎躬。而用之有尊卑之差。親疎之閒也。連而不相及。人人各盡其性。上下各異其儀也。動而不相害。作於禮者。必歸於義也。王氏曰。此極言大順之理。萬幾日來。庶事總至。其大積者然也。以順處之。各有其序。可無苑結矣。威福竝用。剛柔迭施。其竝行者。

然也。以順施之，各得其宜，可無錯繆矣。一頓一笑，下之
休戚繫焉。一好一惡，衆之向背繫焉。其細行者，然也。以
順行之，可無過失矣。幽遠謂之深，其勢易隔。惟順則其
情必通，衆多謂之茂，其勢易雜。惟順則其分有間，連則
易以相干。惟順則同而異，不相及也。動則易以相違，惟
順則異而同，不相害也。天下之大順，至此極矣。吳氏
澄曰：養生送死，事鬼神，人道之始終備矣。各以其禮不
悖於道，是之謂常。常則順，反常則非順。故大順者，人道
之常。

禮記 孔氏穎達曰：事大，天子事也。萬幾輻輳而應之，有
次第，竝行，諸侯來朝也。四方隨時貢賦，竝陳而不錯繆。
細行，大夫士出聘也。天子不遺小國之臣，是不失也。深
謂九州之外，地在遠荒，而通貢王庭，茂謂萬國貢賦，庭
實茂密，而以國相次，小則讓大，不相及入也。萬乘龍趨，
千乘雷動，不相妨害也。

策 事字所該甚廣。孔分天子諸侯大夫士，且專以朝聘

言鑿而無當。

故明於順然後能守危也。故禮之不同也不豐也。不殺也。所以持情而合危也。殺夫

鄭氏康成曰。守危能守自危之道也。君子居安如危。小人居危如安。易曰。危者安其位者也。天子至士。名位不同。禮亦異數。所以拱持其情。合安其危。孔氏穎達曰。守危謂以危戒慎而自守保也。天子至士。貴賤宜順。故禮不得同。方氏慤曰。禮所以辨異。惟其不同。故

見於形名度數之間者。宜殺則不可豐。宜豐則不可殺。惟其稱而已。徐氏師曾曰。貴賤有等。故禮制不同。宜儉者不可豐。宜隆者不可殺。凡此禮制之順。所以維持人情。不使驕縱。保合上下。不使危亂也。

故聖王所以順山者。不使居川。不使渚者居中。原而弗敝也。用水火金木飲食必時。合男女。頒爵位。必當年德。用民必順。故無水旱昆蟲之災。民無凶饑妖孽之疾。故天不愛其道。地不愛其

寶人不愛其情。故天降膏露。地出醴泉。山出器
車。河出馬圖。鳳皇麒麟皆在郊。椒龜龍在宮。沼
其餘鳥獸之卵胎。皆可俯而闕也。則是無故先
王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句此順之實
也。渚之汝反。頌音班。當去聲。鱗魚列反。椒藪
通沼之紹反。卯力管反。胎土才反。闕窺同。

渚 鄭氏康成曰。小洲曰渚。廣平曰原。山者利其禽獸
渚者利其魚鹽。中原利其五穀。使各居其所安。不易其
利。勞做之也。民失其業。則第窮則濫。用水謂漁人以時

漁為梁。春獻鼈。蜃。秋獻龜魚也。用火謂司燿。四時變國
火以救時疾。及季春出火。季秋納火也。用金謂蚝人以
時取金玉錫石也。用木謂山虞。仲冬斬陽木。仲夏斬陰
木。飲食謂食齊。視春時。羹。齊。視夏時。醬。齊。視秋時。飲。齊。
視冬時。男女當年。謂媒氏令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
爵位當德。謂司士稽士任進退。其爵祿也。用民必順。謂
不奪農時。昆蟲。螟。螽。蠶之屬也。言大順之時。陰陽和。嘉瑞
出。人情至也。膏。猶甘也。器。謂若銀。瓊。丹。甌也。孔疏。銀瓊
丹甌。援神

契馬圖龍馬負圖而出。孔疏。伏羲氏有天下。龍馬負圖。出於河。遂法之。畫八卦。

聚草也。沼池也。是無故言非有他事使之然實猶誠也。盡也。熊氏安生曰。天不愛道。百神受職也。地不愛寶。百貨可極也。人不愛情。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也。三才協應。諸瑞駢臻。豈無故而然。脩禮以為人情防範。達義使民宜之。體信自治其情。反身而誠。達順即達天下之情。而家國天下無不肥也。孔氏穎達曰。此更廣說順也。既欲其順。故隨所居而安之。不奪其宿習。使各保其業。

恆豐而不畎。困也。此下言行順以致太平之事。器車禮。緯斗威儀。其政太平。山車垂鉤。注。山車。自然之車。垂鉤。不操治而自圓曲也。鳥獸不畏人。故卵胎可俯而闕。陳氏祥道曰。居川原不易。因地之利以順之。用水火。金木飲食。因天之時以順之。年德必當。因人之理以順之。方氏慤曰。用水必時。若稻人以蓄畜水而待旱。以防止水而待潦。書謂撫于五辰。此獨不言土。以飲食見之。蓋飲食土所生故也。用民必順。順其新。因夷隩之事。

而用之也。水則伏陰所致。旱則伏陽所致。凡此主天陰
言之。故曰災凶。言歲之多。言食之不足。妖生於反
常。孽生於不正。此主人釋言之。故曰疾。無災無疾。以陰
陽之順故也。馬氏賾孟曰。山川之勢異。而高下之習
不同。原渚之勢殊。而水陸之居不一。聖人因其所利而
利之。順其所居而居之。推其詳。則凡居材。必因天地寒
煖燥濕。皆所以順民也。年有高下。故合男女。必當其年。
所以順陰陽之理也。德有厚薄。故頒爵祿。必當其德。所
以順貴賤之等也。四民之業不同。先王順之而不易。四
時之物不一。先王順之而不奪。故曰用民必順。應氏
鏞曰。用水不止。如注所言。若藏冰。頒冰。止水。蕩水之屬
皆是。五十服官。亦當年。而德為主。問名納采。亦度德。而
年為主。張子曰。達義須在脩禮。達順須當體信。今雖
義有所分。苟不以禮。則不能成義。心雖欲順。苟不誠實。
亦不能達順。朱子曰。體信是忠。達順是恕。體信是無
一毫之偽。達順是發而中節。無一物不得其所。聰明睿

知皆由此出。是自誠而明意思。又曰信是實理。順只是和氣。體信是致中底意思。達順是致和底意思。氏佃曰。天以道與我。地以寶與我。人以情與我。豈有所私於我哉。亦以積累之厚。如上所云故也。夫所謂順在微不在此。然太平無象。若祥瑞者。特以是為証而已。吳氏澄曰。上順之至。舉一世而言。此所以順本於禮。美治人情之君師而言。

綱論葉氏夢得曰。天地人物流通無間。一念之差。朕兆

至微而飛流。彗孛草妖木怪之遽見者。人拂其常。則天地萬物之理亦為之變動也。此念反正。則星退反風。應不旋踵矣。況聖人本仁義禮樂。以致大順之治。又能體信以達此順。天地定位。民物由道。豈不宜哉。後世人君捨人言天。不善其政治。以和物化。反求物祥以為政治之美。本末倒置矣。禮運一書。始有感於大道之行。而原禮之所由起。中言禮之運轉分別。以極於損益變革事為之際。其歸極於大順。而卒章復以體信達順。明其致

順之由。蓋欲知感。天地理民物。道在此而不在彼也。
旨深矣。

篇中言禮極其盛矣。而不外本天道以治人情之
言。蓋在天為道。在人則為天命之性。性率而為情。而
每乘於氣質之偏。又物欲之私。附於性以汨之。則天命
之本然者失矣。聖人本天道以治人情。所以繼天立極。
極之大順。而天地位。萬物育。脩道之功。與天命一矣。此
氣運之無常。而聖人主之以有常也。

